# 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

## 采购合同

甲　　方：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乙　　方：西安科技大学

签订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签约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肆拾壹万捌仟元整（￥418,000.00）（详见附件）。

2、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为最终决算价，如发生变更，将根据相关变更手续变化。

二、工作内容范围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详见附件）。

三、项目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周内完成系统搭建；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1年的免费售后维保服务。维保期内，所有软件缺陷修复、版本升级、新增数据、技术支持、现场服务、差旅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四、项目验收

项目服务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验收依据如下：

（一）验收标准。按照项目采购要求及相关技术服务需求进行验收。

（二）验收交付。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清单，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定后（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凭中标人的开票信息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贰拾万玖仟元整（￥209,000.00）（中标人须先开具等额发票，下同）；

2. 项目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的付款信息、验收报告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50%。

3.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榆林市信息中心、榆林市联合征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436675101056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户　　名：西安科技大学

账　　号：10249201412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北广场支行

行号：104791004633

**六、相关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

（2）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其他相关工作等。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根据采购文件中项目要求开展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信用榆林”数据监测模块建设服务项目等工作。

（2）乙方必须与甲方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七、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4.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内形成的附件、补充协议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利用经费所购置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甲方所有。

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贰 份，备案 贰 份。

5、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榆林市榆阳区 。

6、生效时间：26 年 11 月 12 日

九、附件

1、信用承诺书

2、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3、报价内容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新闻大厦四楼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2-3238323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科技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 58 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15349251866